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林涇芯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13

電子信箱：n81561@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3字第11213005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相關單位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109年施行以來，經檢討中小企業適法需求與服務量能及審酌補助申請與審查情形，並考量持續減輕中小企業負擔與強化臨場健康服務品質及補助機制之效益，爰修正補助對象、補助標準及申請作業等，並修正相關表件。
- 二、欲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請至本署補助作業管理平台與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管理系統（網址：<https://osmp.osha.gov.tw/>）線上申請，若有補助相關疑問，請洽本署委託之專業機構（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電話：06-3135151分機11-17。

正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副本：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高雄市政府 1120905



11204507600